中共第一个纪律检查机构成立的时间及五大后对纪检机构的权威性确立

(广东) 陈弘君

据笔者迄今为止所看到的史料,中共广东区委监委是中共第一个地方纪律检查机构,也是中共最早的纪律检查机构。笔者从上个世纪80年代编写大革命时期中共广东地方组织史资料时起,曾查阅有关史料,最近配合广东省纪委摄制电视文献片《木棉花开——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地方纪律检查机构中共广东区委监察委员会诞生历程》,再次查阅史料。根据有关历史文件、有关当事人的回忆资料,并结合历史背景进行分析考证,可以认定该监委成立的时间应在1925年2月至6月之间。中共五大后监委被明确定位为领导机构,并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首先,最有说服力的史料是曾任中共广东区委秘书长的赖玉润(又名赖先声)1964年写的回忆录。他回忆称:"1924年秋延年同志奉派来广州负责广东区党委书记,开始建立区党委的组织规模。并择定文明路75号楼上(原系中华全国总工会办事处)为区党委办公处。区团委亦附设在那里,这是广东党开始发展时期。" ^①他所说的延年同志,即陈独秀的长子陈延年。陈延年于1920年初赴法国勤工俭学,1922年加入中共,1923年到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大学学习。1924年国共合作后,广东成为中国大革命的中心,中共便将周恩来、陈延年等调派到广东。陈延年刚到广东时,任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驻粤特派员,不久被委任为中共广东区委秘书兼负责组织部、宣传委员会工作。周恩来担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长,兼任黄埔军校政治部

主任,1925年2月参与率部东征,便不再担任区委委员长,由陈延年接任。根据中共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规定,中央和地方党的机构主要领导人改称"书记"。广东区委的工作部门也健全起来,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运动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赖玉润回忆称:"区监委是林伟民、杨殷、梁桂华等。其它候补委员已记不起。"^②

赖玉润于 1924 年先后任社会主义青年团广东区委候补委员、委员,秘书助理、宣传助理,1925 曾担任团广州地方执行委员会(代理广东区委职权)书记、团广东区委书记。1926 年后任中共广东区委秘书长。当时党、团组织关系十分密切,团员可以直接转为党员,许多重要工作都由党、团组织共同组成一个领导机构来负责,如为了帮助国民党改组、建立国共合作为基础的革命统一战线,广东党、团区委便共同组成"国民运动委员会"。中共广东区委与团区委又在一起办公,因此赖玉润对中共广东区委的情况是很清楚的,其回忆是可靠的。

①赖先声(玉润):《在广东革命洪流中——回忆 1922—1927年的斗争》, 1964年3月18日。

②赖先声(玉润):《在广东革命洪流中——回忆 1922—1927 年的斗争》, 1964 年 3 月 18 日。

赖玉润的回忆是按照时间顺序写的。他叙述陈延 年担任中共广东区委书记以及区委机构设置情况后, 接着写到的是1925年"五卅"反帝高潮,再接着写 1925年6月发生的省港大罢工。可见,广东区监委成 立的时间应该是在1925年6月之前。写至1926年3 月20日中山舰事件后不久,广东区委机构扩大,"区 监委: 林伟民(书记)、杨殷、梁桂华、冯菊坡、杨 匏安等,候补监委亦记不起。"^①他两次提到区监委, 明显存在不同的时间段,前者是在1925年2月陈延 年担任区委书记后、省港大罢工(1925年6月)之前, 后者是在1926年3月中山舰事件之后;前后监委的 人员构成也不同:前者述说"区监委是林伟民、杨殷、 梁桂华等";后者述说"区监委:林伟民(书记)、杨 殷、梁桂华、冯菊坡、杨匏安等",这也说明区监委 在1925年2月至6月之间已经成立。

第二,1922年入党的谭天度的回忆。他回忆称: 陈延年主持广东区党委工作期间,"除了组织部、宣 传部、监委、军委、工委、农委、团委、学委、妇委 等等工作机构迅速臻于完善以外,各方面的工作,诸 如培养干部的各种训练班,传播革命理论的书店和报 刊,以及全区范围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青年学生 运动、妇女运动, 以至士兵运动等等, 都蓬勃地开展 起来"。②谭天度与陈延年等区委领导人过往甚密,区 党委刚成立时, 陈延年就找谭天度谈话, 征求他愿不 愿意到区党委办公室内做日常工作。谭天度将自己情 况介绍后, 陈延年决定让他继续从事原来的群众工作。 随后, 陈延年又安排他担任农工商学联合会秘书长, 并派他到石井兵工厂担任中共支部书记,直接接受区 委的领导。谭天度对广东区委的情况是熟悉的,其回 忆也是可靠的。

第三,据1921年入党的梁复然回忆,1925年6 月发动省港大罢工时,梁桂华就是中共广东省监察委 员。^③这也可以说明此前已经成立了中共广东区监委。 梁复然在这篇回忆中还说:当时党团是合在一起开会 的。这也佐证了赖玉润对中共广东区委的机关情况是 清楚的, 其回忆是可信的。

第四,大革命时期在中共广东区委军委工作的聂 荣臻回忆说:"区委在文明路中山大学斜对面,是一 幢木结构房子,党的机构在三楼,陈延年同志在那里, 团的机构在二楼。" ④这也佐证了广东区中共、青年团 领导机关关系密切, 佐证了赖玉润、梁复然的回忆。

第五,中国共产党特别是地处大革命中心的广东 区委较早重视纪律监察工作,催生了广东区监委的建 立。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表明了严格的纪律,以及违反 纪律所采取的惩处措施。广东区委就曾经将陈公博、 周佛海开除出党(后来两人都成为臭名昭著的大汉 奸)。青年团广东区委从1923年11月起的4个月时 间内开除了23名团员。中共广东区委领导人周恩来、 陈延年等都是旅欧回国的党内精英,他们对国外政党 及政府设立监察机构的制度较为熟悉, 因此在广东最 早建立党的监委是顺理成章的。

第六,帮助国民党进行改组,借鉴国民党机构设 置的做法, 也是广东区委在中共内部最早成立监委的 原因之一。中共广东区委是党内最直接帮助国民党改 组的地方组织。1924年1月,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 党的大力帮助下,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 广州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包括中共领导成员组成的国 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1月31日,该委员会第一次全 体会议就通过了《关于监察委员会之决议案》,决定 设立监察委员会及驻粤、沪、京监察委员,"上级机 关监察委员,对于下级机关有发出训令之权"等。^⑤ 中共广东区委在帮助国民党改组、建立国共合作为基 础的革命统一战线过程中, 借鉴国民党组织设立监察 委员会的做法, 也是符合常理的。

第七,从陈延年于1925年1月5日《致乔年、若飞、

①赖先声(玉润):《在广东革命洪流中——回忆1922— 1927年的斗争》, 1964年3月18日。

②谭天度:《回忆陈延年同志》,见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 委员会等编:《谭天度诗文集》, 1988年12月。

③叶惠南、何锦洲、钟宁羽、陈登才:《访问梁复然记录》, 1962年至1964年。

④《聂荣臻同志对广东党史几个问题的回忆》,《广东党史 资料》第一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⑤《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 光明日报 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65 页。

一飞、罗觉同志信》中可以判断,此前尚未成立广东 区监委。他在信中较为详细地叙述了中共广东区委的 机构及其人员分工,以及广东党的许多工作,其中并 没有提及监察委员会及其工作问题。由此可以判断此 时区监委尚未成立。

第八,从林伟民的履历可以判断区监委成立时间 应在1924年10月之后、1925年8月之前。林伟民于 1924年代表香港海员工会到苏联参加国际运输工人代 表大会, 在此期间加入中共, 并于1924年10月回国, 1925年8月因骨结核病恶性发作住院治疗,先后三次 做手术,一直不能下床活动,于1927年9月1日逝世。 由于他是广东监委的主要负责人, 因此监委成立的时 间应为林伟民回国之后、患重病之前。

第九,中共五大选举产生中央第一个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第一次对设立纪 律检查机构作出规定;此前除广东外,没有发现其他 地方设立中共的纪律检查机构。1927年4月27日至 5月9日,中共五大在武汉举行,选举产生中央第一 个监察委员会,由正式委员7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 1927年6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中国共 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其第八章专门就监察委 员会作出规定,指出:"为巩固党的一致及威权起见, 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 会";"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不得以中央委员及省委员 兼任";"中央及省监察委员,得参加中央及省委员会 议,但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遇必要时,得参加相当 的党部之各种会议";"中央及省委员会,不得取消中 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之决议, 但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之 决议,必须得中央及省委员会之同意,方能生效与执 行。遇中央或省监察委员会与中央或省委员会意见不 同时,则移交至中央或省监察委员会与中央或省委员 会联席会议,如联席会议再不能解决时,则移交省及 全国代表大会或移交于高级监察委员会解决之。"

这是中共中央第一次对纪律检查机构的设立作出 规定,除广东区外,也未发现其他地方此前成立了党 的监察机构。因此,也可以由此认定广东区监委是最 早的纪律检查机构;从这次党章修正案可以得出结论: 中央监委及省监委属于领导机构, 而不是一般的工作 部门,具有党的工作部门无法比拟的权威性;它与党 的委员会具有一定的相互制约性, 并赋予高级监委较 高的权力。

据以上考证,中共第一个地方纪律检查机构,即 中共最早的纪律检查机构——广东监委成立的时间, 可以判断为1925年2月至6月期间。五大后监委被 明确定为领导机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 案》对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当前纪律检查机构 的建设,乃至纪律检查的改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借 鉴意义。

(作者系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巡视员、研究员)